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10 期

（总第 20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评析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解析

新法目录一览

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合格境外投资者督察员指导意见》（证监会 2008-10-17 颁布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10-28 颁布，2009-05-01 施行）

• 财政、税务、财会

- 1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09 颁布实施）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09 发布，2008-01-01 执行）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21 颁布，2008-11-01 执行）
- 4 《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26 颁布实施）
- 5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12 颁布，2008-11-01 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0-09 颁布实施）
- 2 《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008-10-14 发布）
- 3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0-30 发布实施）

• 商业、贸易

- 1 《2009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商务部 2008-10-13 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0-13 颁布，2008-12-01 施行）
- 3 《关于2009年钨、锑、白银出口及供货资质标准的公告》（商务部 2008-10-14 颁布）

• 银行、保险、外汇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10-07 颁布实施)
- 2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0-09 颁布实施)
- 3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 2008-10-14 发布实施)
- 4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 2008-10-21 发布)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 2008-10-09 颁布施行)
- 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 2008-10-09 颁布施行)
- 3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 2008-10-17 颁布施行)
- 4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2008-10-17 颁布, 2008-12-01 施行)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8-10-18 颁布)
- 6 《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证监会 2008-10-21 颁布, 2008-12-01 施行)
- 7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监会 2008-10-30 颁布, 2008-12-01 施行)

• 综合、其他

-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10-09 颁布实施)
- 2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8-10-15 颁布, 2008-12-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10-28 日修订, 2009-5-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国务院 2008-10-17 日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10-17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评析

2008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该法将于2009年5月1日起开始生效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针对现实中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而出台的。本法出台具有重大意义,对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适用对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该法第五条还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该法主要适用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可以分为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资源性资产,三者功能和监管方式上有很大的不同,纳入一部法律进行全面调整的立法难度很大。在这三种国有资产中,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市场化取向最为明确,也最需要保护,因此立法机关决定先制定一部适用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即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门法律。这样,只要是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均被涵盖到该法的范围之内,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也包含在内。
- (2) 该法比较全面地建立了出资人制度。对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它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首次从法律上得以明确。国有资产责权不明,被认为是造成国资流失的重要原因。《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了国资委和授权的政府部门可以担当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代表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这无疑将保障国有资产得到更有效的监管。
- (3) 该法主要从国有资产的流动性环节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该法针对现实中国有产权不公开、不透明、不竞价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着重加强了在流通环节国有资产的保护。《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章规定了“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在本部分中,除一般性规定外,着重规定加强了在企业改制、关联交易、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转让环节中国有资产流失的中的防范措施,具体而言:为防止企业改制中出现国有资产流失,该法规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为防止关联方交易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该法明确规定不得以不公平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方交易作出决议时,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管理层不得与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为防止国有资产转让环节中的

暗箱操作，法律规定除法定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应当公开竞价，并且规定参与转让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 (4) 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章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支出实行预算管理。该法第六十一条、六十条分别规定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的归属，第五十九条则规定了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内容，规定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5) 关于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方面。《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多方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规定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以及社会公众都可以在各自的范围内行使监督权。该法还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且规定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6) 关于法律责任。《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八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在责任主体方面，除履行出资机构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该法第七十一条还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在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方面，该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以最大限度的防止在管理交易及国有资产转让中的国有资产流失的发生。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评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具体内容评述如下：

- (1) 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起，终止执行北京奥运会期间境外个人等值 5 万美元年度购汇管理总额的规定。《通知》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境外个人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2) 银行应继续通过个人结售汇信息系统为境外个人办理经常项目购汇业务。
- (3) 强调了银行审核境外个人购汇业务，并且强调外汇管理局的非现场监测。《通知》第三条规定：“银行应认真做好境外个人购汇业务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应加大对辖内个人外汇收支及结售汇业务的非现场监测，加强对辖内银行的监督检查。”可见，外汇管理部门

发布该通知的用意很大程度上即是为了加强对外汇收支的监测。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